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九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一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九頁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載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最近期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執行董事：

劉鑾雄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鳴焯

劉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羅麗萍

馬時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

二十六樓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第十至十九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1)額外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2)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股份；(iii)批准重選董事；及(iv)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內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新股。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劉玉慧女士及陳國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劉玉慧女士

現年5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牙科醫學院註冊，為安大略省之執業牙科醫生。劉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牙科博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鑾雄先生之胞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之姑母。

本公司與劉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劉女士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 陳國偉先生

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勤達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樂聲電子有限公司）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能反映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董事會現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下公司細則：—

- (i)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所有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
- (ii) 在本公司認為恰當及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利用電子通訊方式將公司的通訊資料傳送予其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之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九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提交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提出）：－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3)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4)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以監察員身份進行點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鑾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全體股東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950,000,07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95,000,007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會定期留意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資產淨值，並會於當股份價格相對其每股資產淨值出現顯著折讓時繼續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10.74	9.30
二零零九年五月	12.78	9.73
二零零九年六月	15.54	1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	14.82	12.60
二零零九年八月	14.50	13.32
二零零九年九月	14.22	13.00
二零零九年十月	14.76	12.5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3.70	12.4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3.34	12.74
二零一零年一月	13.50	12.24
二零一零年二月	13.00	12.12
二零一零年三月	13.72	12.42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2	12.86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就不會作出此行動作出承諾。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有投票權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雄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之釋義）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1%之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購回授權，則劉鑾雄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大部分購回授權，均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茲通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法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五項(4)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甲）「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名冊」釋義，並由以下新「名冊」釋義完全取代：—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案規定留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新的釋義「地址」及「電子」：—

「地址」指其所賦予的一般解釋及包括任何按此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電子」指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電、視力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案》（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解釋；」；

(3)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5條取代：—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提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除非有所規定或上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若以後者為由，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當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有相應之記載，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就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舉證。」；

(4)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條取代：—

「76. 在受制於公司細則第77條下，倘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在自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十天內以投票方式表決。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5) 公司細則第77條

在公司細則第77條中「任何投票方式」字句後加入「規定或」字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公司細則第78條

在公司細則第78條中「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後加入「規定或」字句；

(7) 公司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9條取代：—

「159. (A) 除另有明文表述外，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作出，或按法規及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容許者，在不抵觸本細則的情況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以書面作出。

(B)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所容許者，按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作傳送用之電報、圖文傳真號碼或任何電子傳送號碼、地址或網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一般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須送交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達或送遞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名冊所載之資料，以送達或送遞任何此類通知或文件。在該時間後在名冊上之任何變動不得使該送達或送遞無效。經按照此等公司細則送達或送遞予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後，往後取得該股份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無權就該通知或文件要求任何再次送達或送遞。
- (D) 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職員發送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放置於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該職員。
- (E) 董事會可以不時設定以電子方式提供本公司通知之形式及辦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及設定彼等認為適合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可信賴性或真實性之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惟須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公司細則第161條及其旁註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預先支付郵費之郵寄方式發出，則在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之投遞翌日被視作為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已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及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及已交郵局，已屬足夠。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非以郵寄方式送達，但由公司存放至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應被視為於存放當天送達或送遞；
- (ii)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放於公司網站除外）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
- (iii) 倘在網站登載，則以(a)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b)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 (iv) 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
- (v)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則於刊登或發表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或送遞。」；

在公司細則第161條旁註中「通知」一詞後刪除「郵遞」一詞；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之新公司細則，此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此公司細則已綜合上述決議案（甲）建議之修訂），以取代並廢除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以及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六、 載於本通告第六及第七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七、 載於本通告第八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八、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九、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焯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